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聲押詐騙集團李姓車手獲准說明

本案係雲林地方法院某法官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，在法院附近某便利商店購買早餐時，發現商店內某男子形跡可疑，且身上攜帶的文書資料、工作證等物品，與平時審理案件時之詐欺車手相似，遂聯繫本署檢察官，本署檢察官獲悉後，立即通知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至現場觀察、埋伏，並在李姓車手（男，62 年次）向某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後，當場予以逮捕，並扣得偽造之合約書、收據、行動電話、工作證等物品。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獲悉本案後，甚為重視，旋指派彭彥儒檢察官進行偵辦。

本案李姓車手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假投資、保證獲利等名義進行詐騙，李姓車手復接受指示至前開便利商店，佯裝理財專員向被害人收取投資款項 20 萬元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李姓車手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呼籲民眾進行投資務必審慎，勿加入不明投資群組，以現金方式收取投資款項，幾乎均為投資詐騙，若民眾有受騙或發現疑似車手形跡，請儘速報案，與政府共同打擊詐騙集團、減少國人財損。



左一為詐騙集團車手、左二、右一為警察、右二為被害人